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傑出所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改法規名稱、第一條

第一條 為表揚所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所)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設傑出所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之，本所專任教師及所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本所所友代表 1-3 人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被推薦為傑出所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遴選資格：

- 一、 凡本所歷屆畢、結業之學生，其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捐資興學，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且具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
- 二、 獲遴選為本所傑出所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凡本所所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所友。傑出所友獎項分類如下：

- 一、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
- 二、 服務類：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 三、 母所貢獻類：對本所之教學、服務、海洋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 特殊類：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第六條 推薦時間：由所辦每年四月公告徵求候選人，推薦人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送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推薦方式：

- 一、 本所所友五人連署推薦。
- 二、 由本所推薦。

第八條 表揚方式：

- 一、 於每年校慶或所友大會公開表揚。
- 二、 具體事蹟將公告於本所網站與 Facebook 社團以彰顯其成就。
- 三、 邀請擔任傑出所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